

董真卿《易》學特色及重要性析論*

楊自平**

摘要

董真卿是元代重要《易》家，著有《周易會通》。董氏回應宋代《易》學的發展，並由梳理歷代《易》學，見出程、朱《易》學的重要性，及程、朱《易》學之後帶出的問題，主要是經傳分合、義理與象占這兩部分該如何會通。本文關注董氏的「會通」理念、對歷代《易》學的系統性評述，與對朱子、胡氏《易》圖及圖說的闡發，以及在體例上會通程、朱《易》的作法。董氏《易》學的貢獻不在提出那些新穎的《易》學主張及釋《易》作法，而是正視宋、元《易》學的重要議題，並提出方法學的反省，並就宋、元《易》學重要成果加以彙整，保存珍貴文獻，在元代《易》學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關鍵詞：董真卿、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、周易會通、元代、易學

* 本文係科技部計畫「元代《易》學類型研究III：折中程、朱之纂註體《易》著研究，編號：MOST 107-2410-H-008 -047」之研究成果，感謝科技部提供研究補助。承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專家提供寶貴修訂意見，在此特致謝忱。

**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投稿日期：2018.06.14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18.09.1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2018.09.17

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六十五期

一、前言

元代《易》家董真卿（字季真）著有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，又名《周易會通》¹。四庫館臣認為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是初名，《周易會通》是最後定名，初名是因該書纂集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及眾說，定名是該書宗旨在會通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。館臣云：

初名曰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，蓋其例編次伏羲、文王、周公之經，而翼以孔子之《傳》，各為標目，使相統而不相雜，……又取程子之《傳》、朱子之《本義》，夾註其下是為「集解」；其程子經說、朱子語錄，各續於《傳》、《義》之後，是為「附錄」；又取一桂《纂疏》而增以諸說，是為「纂註」。其後定名《會通》者，則以程《傳》用王弼本，《本義》用呂祖謙本。²

對於館臣指出該書有初名、定名的說法，在現今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確實二名並存，董真卿〈自序〉僅提及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，〈凡例〉卻是用《周易會通》。考察其他元代論著，在元代吳師道（字正傳，1283-1344）〈與劉生論《易》書〉便有「承寄《周易會通》一部，番陽董真卿所編集者。」³可見在元代該書確實存在二個書名。但是否有先後之分，董氏及其他元代論著並未論及。

《會通》成書後，在元代便受重視，吳師道便曾言道：「其書已成，流布方盛，區區之愚，乃敢誦言其失。」⁴對該書的評論，既肯定董氏

¹ 雖然四庫館臣認為該書有二名，與成書前後之宗旨有關，然此說有待討論，文中會予以討論。為使行文簡潔，正文採《周易會通》或《會通》。

² 清·永瑢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），頁26。

³ 元·吳師道，《禮部集·與劉生論易書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1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），卷11，頁16b。

⁴ 元·吳師道，《禮部集·與劉生論易書》，卷11，頁17a。

志向之大，但又認為《傳》、《義》各有特色，不必強通。吳氏云：「慨然欲任會通之責，其志甚大。」⁵又云：「朱子《本義》自與程《傳》體例不同，而程《傳》發明之義理，雖自為一經可也，不當強求其通。」⁶

其後明、清《易》家亦多所關注，明·王樵（字明遠，號方麓，1521-1599）亦曾評該書云：「董真卿氏爰有《會通》之編，雖未能復古，然使經傳有別，合程、朱二家傳義，可省學者兩讀，其纂輯頗有倫理。」⁷

明·胡廣等人奉敕所作之《周易傳義大全》參考《會通》與宋·董楷（字正翁，號克齋，1226-？）《周易傳義附錄》及胡一桂（字庭芳，1247-？）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、胡炳文（字仲虎，1250-1333）《周易本義通釋》。⁸並於〈凡例〉評《會通》體例云：「番陽董氏《傳義會通》既不盡從今《易》，又別為經傳新例，大略如費本，且移〈大象〉置於〈彖傳〉之前。」⁹

清·納蘭性德（字容若，1655-1685）〈序〉則藉董氏〈自序〉指出該書透過經傳體例、兼重義理與象占，會通程、朱《易》。¹⁰四庫館臣認為該書在其師胡一桂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的基礎進一步開展，¹¹並肯定董氏

⁵ 元·吳師道，《禮部集·與劉生論易書》，卷11，頁18a。

⁶ 元·吳師道，《禮部集·與劉生論易書》，卷11，頁19b。

⁷ 明·王樵，《方麓集·周易私錄序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85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），卷2，頁1b-2a。

⁸ 朱彝尊論《周易傳義大全》云：「《易》則天台、鄱陽二董氏，雙湖、雲峰二胡氏，於諸書外，全未寓目。」清·朱彝尊，《經義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1月），卷49，頁272。

⁹ 明·胡廣等，《周易傳義大全·凡例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29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），頁1b-2a。

¹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4冊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3月），頁175。

¹¹ 四庫館臣云：「嘗受學於胡一桂，斯編實本一桂之《纂疏》，而廣及諸家。」清·永瑤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26。

廣納眾說的胸襟。曾云：「即蘇軾、朱震、林栗之書，為朱子所不取者，亦並錄焉；視胡一桂之排斥楊萬里《易》，不肯錄其一字者，所見之廣狹，謂之青出於藍可也。」¹²

相較明、清《易》家對《會通》的重視，現今學界反而不甚措意，僅於研究《周易大全》附帶提及，許維萍則曾將《會通》關聯《宋元易學的復古運動》進行討論，探討董氏與復古《易》運動的關聯，¹³並歸納出三點關聯：（一）「透過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所列舉的二十八家《易》，記錄《周易》經傳在各朝代分合的不同樣貌。」（二）「董氏認為《十翼》係孔子所作，對《易經》有輔翼之功。」（三）「透過費直、鄭玄及王弼三家《易》中〈乾〉、〈坤〉卦的著錄，董氏試圖描繪出『古《周易》』的具體形象。」¹⁴並指出該書在復古《易》運動的四點意義：（一）「在會合程、朱《易》的過程中，《周易會通》達到了會合今、古《易》的目的」（二）「在『異中有同，同中有異』的編排原則下，『復古《易》運動』有了多元發展的可能。」（三）「不預設立場的案語，客觀的反應了『今、古《易》』的若干問題。」（四）「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的編纂，不僅消弭了『今、古《易》』的對立，也保存了復古《易》運動發展史上十分重要的史料。」¹⁵

¹² 清·永瑤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 26。

¹³ 《宋元易學的復古運動》第 5 章第 3 節〈董真卿的周易會通〉、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與楊晉龍教授主編《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（上）》所收錄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兩篇論文內容相近，可視為一篇。許維萍，《宋元易學的復古運動》，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1 年。許維萍，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收入楊晉龍教授主編《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（上）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 年），頁 305-335。

¹⁴ 許維萍，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頁 323、326。

¹⁵ 許維萍，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頁 332-334。

最後歸結出：「它不僅實質參與了『復古《易》運動』，對『復古《易》運動』也作了『歷史的見證』。因此要了解『復古《易》運動』在元代發展的狀況，《周易會通》是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。」¹⁶

許維萍就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肯定董氏保存歷代《易》學之功，致力弭平古、今《易》的對立，重視歷代《易》學的會通，說明董氏在復古《易》運動的貢獻。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確實是董氏著作該書的重要立論依據，然對於實際作法，仍需進一步深究。

就元代《易》學發展來看，相較稍早的《易》著，包括其業師胡一桂所著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、胡炳文《周易本義通釋》、熊良輔（字任重，別字梅邊，1310-1380）《周易本義集成》以宗朱子《本義》為主，董氏會通程、朱《易》，有其獨特處。與同樣主張會通程、朱《易》的趙采（字德亮，號隆齋，?-?）《周易折衷》（《周易程朱傳義折衷》）相較，趙采《周易折衷》據程《傳》版本，分別列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的說法，加上「愚案」表達個人看法，二子的會通方式明顯不同。

對於董氏如何回應宋代《易》學，及如何透過對歷代《易》學發展的梳理，指出程、朱《易》學的重要性，以及如何因應程、朱《易》學之後所帶出的問題，主要是經傳分合、義理與象占這兩部分該如何會通。以下將就董氏的論點和實際作法作深入考察，分別說明董氏《易》的重心，包括董氏的「會通」理念、對歷代《易》學的系統性評述，與對朱子、胡氏《易》圖及圖說的闡發，以及在體例上會通程、朱《易》的作法，以完整見出董氏《易》學的特色及重要性。

¹⁶ 許維萍，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頁 335。

二、董氏的「會通」理念及作法

董氏之所以欲會通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，實因二書皆受時人推崇，但二書各有特色，不能合成一書，造成習《易》者的困難。董氏云：

先儒傳註，逮程、朱子至矣、盡矣，詎非宋《易》乎？……二子之書並行於今，天下萬世師尊之，無異辭矣；但其經文體統，《傳》、《義》主張各有攸當，不能合為一書，讀《易》者猶病焉。¹⁷

有鑑於此，不僅將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合成一書，並纂集歷代《易》說，以便後人研讀。董氏云：

今距程、朱子百有餘年，去大聖人之世若此其遠也，去大賢之世若此其近也。乃僭敢析合經傳，集四聖二賢及歷代諸儒之說，以備一書，犯不韙甚矣。然使讀者開卷瞭焉，於古《易》、今《易》之所由分合，先聖、後聖之經傳所宜區別，程子、朱子之《傳》、《義》各有攸當。¹⁸

該書不僅合會眾說，並藉體例作出區別，使讀者清楚區分四聖《易》及《傳》、《義》。

其子董僕的〈序〉亦說明此意，董僕云：

《周易》經傳自漢諸儒以來，紛紜不一，……家君授受之際，頗欲更定編集，以程子、朱子《易傳》、《本義》合為一書，而未能決，乃筮之，遇〈師〉之〈坤〉。於是尊經以統傳，而不失於古；訂傳以附經，而且便於今，合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之全，采諸家著述之要。¹⁹

¹⁷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¹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¹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6。

就上述所論，董氏對會通作法，初始亦有些遲疑，經占筮後，便堅定意念，即此亦見出董氏對此事的慎重。

這部名為「會通」之作，整部書的體例異於一般傳注，亦與多數元代纂註體《易》著略異，反倒與元代數部名曰「會通」的論著相近，如元末朱公遷（字克升，?-?）《詩經疏義會通》、李廉（字行簡，?-?）《春秋諸傳會通》，於經、傳文外，附上許多參考資料，如綱領、相關〈自序〉、大量圖式與圖說等內容。

就《周易會通》而言，有凡例、徵引前賢的介紹，其後附上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、〈程《傳》序〉、〈程子說《易》綱領〉、〈朱子說《易》綱領〉、〈古《易》朱子後序〉、〈《易學啟蒙》序〉，及〈朱子《易》圖附錄纂註〉、〈雙湖先生《易》圖〉，書末又附有〈朱子《啟蒙·五贊》〉、〈朱子筮儀〉。其中凡例、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、〈朱子《易》圖附錄纂註〉、〈雙湖先生《易》圖〉這些資料尤能呈現董氏的《易》學觀點。因此，《周易會通》不同於一般傳注，有鮮明的著述意旨，以「會通」為著述宗旨，即〈自序〉所云：「愚亦謂一書之中又自有會通」²⁰，非單純解經之作。

董氏作「凡例」一篇，補充〈序〉中未盡處，說明如何通貫《易》經傳。所據乃出自對《本義》的理解及參考其伯父宋·董銖（字叔重，稱滎澗先生，?-?）所作朱子「師訓」。董氏云：「愚因復熟朱子《本義》至〈繫辭上傳〉題下之註，及從伯父滎澗先生所錄〈師訓〉，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。」²¹

（一）纂集歷代《易》學

既然該書以「會通」為著述宗旨，董氏又是如何會通全書？董氏不僅會通程、朱《易》外，亦纂集並融會眾家《易》說。董氏云：「是編雖以

²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²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程、朱子二家全書為主，然於理之所聚而不可遺，理之可行而無所礙者，歷代諸家之說莫不究攬，故總名之曰《周易會通》。」²²

《會通》就所徵引前賢加以介紹，²³胡氏《纂注》卻未將所徵引前賢加以介紹。然董氏對部分前賢的介紹，參考胡氏另本《易》著《易學啟蒙翼傳·傳注》對歷代重要《易》家的評介。胡氏鑑於許多《易》著已亡佚，為使後人毋忘這些先賢的貢獻，透過爬梳正史、目錄學論著、政書整理出三百餘位《易》家及其《易》著。²⁴

《會通》徵引前賢約 330 餘人，並將之歸成三類：二程子及門人 27 人加上未具名的關中學者、朱子及門人 111 位、古今名賢 196 人。即此可見，董氏特別重視程、朱及門人《易》說。

董氏除了據業師胡一桂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「纂註」所纂集眾《易》說為本，並加以擴充，選擇釋義、釋象值得參考的說法且將眾說依解釋該卦該爻、旁及他卦他爻、總論數節之次排列。董氏云：

諸家之解有相發明者，以先師《纂疏》為本，又以平日所聞父師者增益之，更廣參眾說。悉取其議論之優長，理象之的當，順經文而次第之，旁及他爻他卦者次之，總論數節數卦者又次之，並無偏黨，固執己見，庶幾讀者各有所得。²⁵

²²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77。

²³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78-180。

²⁴ 胡氏云：「愚合唐、宋《藝文志》、唐《五行志》、晁氏德昭《郡齋讀書志》、鄭氏漁仲《通志》所載《易經》注解，及愚收拾所得在諸志外者，互相參訂，件列於左，通計三百餘家。……辭義俱亡者，且不止過半矣。然而儒先苦心勞思，神交義文周孔於數千百載之上，而為之辭者，固不幸影響無存。至於今日，乃復得彙登簡冊，將昭示海內，使觀者景慕慨想，欲一伏誦而不可得者。」元·胡一桂，《易學啟蒙翼傳·傳注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 3 冊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 年 3 月），頁 508。

²⁵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77。

於徵引前賢介紹後，有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一篇，並說明受胡氏說法影響。董氏云：「姑據師授及所聞見，敘其大概，列於是編之首，非唯使讀《易》者不惑於古今之同異，具知程、朱子之因革，則於愚所更定者，庶無大過矣。」²⁶該篇多參考《易學啟蒙翼傳》論四聖《易》及古《易》，然並非全盤承繼，而是有所修訂。二書主要差異在於，董氏將《易學啟蒙翼傳》論四聖《易》有關《易》圖及圖說的部分，屬於《本義》所附《易》圖則安排在〈朱子易圖附錄纂註〉，僅指出四聖作卦畫及卦、爻辭及《易傳》。

董氏對歷代《易》學因革有兩點特殊見解。其一，著重四聖一心。董氏對四聖《易》的理解，大抵與前賢無異，唯對伏羲《易》的認定，據朱子的一段文字，²⁷並承繼王弼（字輔嗣，226-249）、虞翻（字仲翔，164-233）、孔穎達（字衝遠，574-648）的說法，認為伏羲畫八卦及六十四卦，而不採文王重卦說。但董氏僅據〈繫辭傳〉及順著前賢說法，仍缺乏有效依據。

董氏亦不似朱子強調區分四聖《易》而著重四聖一心，故於伏羲《易》指出：「伏羲畫卦教人用《易》，以窮盡夫理性命之精微。」²⁸於文王《易》亦強調人倫致用，曾云：「文王之《易》所以首〈乾〉、次〈坤〉者，蓋本天地之位，著君臣上下之分，以紀綱人極。」²⁹

其二，重視古、今《易》合會。董氏建立了商瞿（字子木，前 522-?）、田何（字子莊，?-?）及施讎（字長卿，?-?）、孟喜（字長卿，?-?）、梁丘賀（字長翁，?-?）的古《易》譜系，又指出施、孟、梁丘《易》為古今《易》因革之一會。其後費氏（字長翁，?-?）、鄭玄（字康成，127-200）、王弼至程頤（字正叔，1033-1107）則屬今《易》，朱子《易》代表古《易》。程、朱《易》為第二次古今《易》因革之會。董氏云：

²⁶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80。

²⁷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80。

²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80。

²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80。

商瞿受《易》孔子，傳至田何，又傳至施、孟、梁丘為最著，乃古《易》也，故專列此數家，又轉而至費直，則今《易》權輿矣。若是則施、孟、梁丘之後，正古、今《易》因革之一會也。寥寥千數百載，至程、朱子而又為古、今《易》因革之一會焉。³⁰

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實為董氏藉此為程、朱《易》找出與前代《易》學之淵源，為該書歸宗程、朱《易》建立張本。董氏除了說明程子、朱對古、今《易》在經傳分合上有所承繼，亦指出二子在卦畫下標明上、下兩體卦名，乃承自鄭氏《易》。³¹董氏云：「卦畫下所書上、下兩體卦名，始於費氏，分注〈大象傳〉之上，不與經連。至鄭氏移置各卦六畫之下，朱子《本義》因之，此擺脫今《易》不盡處。」³²意即費氏將上、下兩體卦名置於〈大象傳〉之上，鄭玄將之移至卦畫下。

綜觀上述，可藉董氏自言《周易會通》的著述宗旨見出。董氏云：

今距程、朱子百有餘年，去大聖人之世若此其遠也，去大賢之世若此其近也。乃僭敢析合經、傳，集四聖二賢及歷代諸儒之說，以備一書，犯不韙甚矣。然使讀者開卷瞭焉於古《易》、今《易》之所由分合，先聖、後聖之經、傳所宜區別。程子、朱子之《傳》、《義》各有攸當，其於天地萬物、萬事之象與理可以一覽而得之，雖於先聖、先賢著書立言之意非曰有功，而於世之學者心身家國天下之用，未必不無小補焉。³³

足見會通四聖、程朱及歷代諸儒《易》說，以助後世學者修身、經世之用，便是董氏嘔心瀝血撰寫該書的深刻用心。

³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81。

³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0。

³²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0。

³³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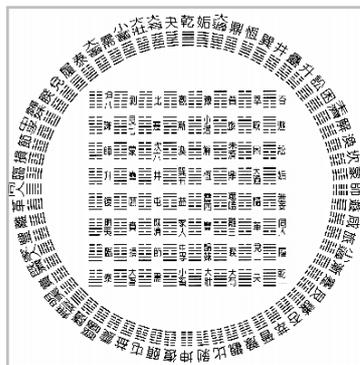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以胡氏《易》圖羽翼朱子圖書《易》

董氏融會歷代《易》學，尚應包括《易》圖書學。圖書學為宋《易》的特色之一，亦為朱子《易》學的重要成就，自然受到董氏的關注。

對朱子《本義》所附九個《易》圖，董氏指出朱子之用意在揭示先地自然之《易》及四聖《易》的各自特色。董氏云：「朱子九圖所以發明伏羲以上之《易》，及文王後天以至卦變之例；且謂有天地自然之《易》、有伏羲之《易》、有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、有孔子之《易》。」³⁴

其中所附邵雍（字堯夫，1011-1077）所作伏羲四圖，董氏有一特殊見解，認為邵雍作「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」並非說明如何畫卦，而是據六十四卦所構成的方圖、圓圖，提出「圖皆從中起」的原則。並肯定程直方（字道大，號前村，1251-1325）的詮釋。董氏云：

邵子「皆從中起」之說，蓋指圓圖、方圖而言，新安程氏最為得之。邵子只據已成之橫圖，或規而圓，或矩而方，以見卦畫之用耳，又何論乎卦畫之所由生哉？固不必以橫圖畫卦之始例論也。³⁵



圖一：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

³⁴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97。

³⁵ 程直方云：「天地定位，圓圖之從中起也；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方圖之從中起也，皆五與十所寄之位也。」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93。

董氏於〈朱子易圖附錄纂註〉後，安排〈雙湖胡先生易圖〉，附上胡氏《纂注》書末所附「卦象圖」、「爻象圖」、「卦序圖」、「卦互體圖」四圖及圖說，藉以羽翼朱子《易》圖。董氏云：「此先師雙湖先生所以復有『卦象』、『爻象』、『卦序』、『卦互體』并說，又所以補朱子之所未及，其於四聖之《易》尤覺著明。」³⁶意即董氏除了藉胡氏四圖補朱子《易》圖及圖說所未及者，亦定胡氏四圖能發揚朱子區分四聖《易》之旨。

即此可見，董氏認為朱子承繼邵雍《易》圖學，即此呈現天地自然之《易》及四聖《易》各自特色。而胡氏稟承朱子之意，以此四圖羽翼朱子《易》圖書學。

三、於經傳體例會通程、朱《易》

(一)經傳分合的抉擇及〈繫辭傳〉、〈說卦傳〉不分章

前已指出董氏欲會通程、朱《易》，然因伊川未特別關注圖書學，故僅以朱子為代表。至於程、朱釋《易》經傳的會通，先面對的便是在經傳體例上於伊川《易傳》以傳附經及朱子《本義》經傳區分作出抉擇。董氏見出二子體例各有所承，分別與今《易》及古《易》源流有關。董氏云：

然文有古、今之異，義有理、象之殊。今《易》則自費直、鄭玄，以孔子〈象〉、〈象〉之傳附釋正經之末，而參解文王、周公〈象〉、〈象〉經文之間。並附〈文言〉則始於王弼，程《傳》主理義而仍其舊。古《易》則自呂微仲、晁以道始復而未盡，呂伯恭復分義、文、周公上、下經六十四卦為經二篇，而以孔子《十翼》為傳十篇，各自為卷，以合於古，《本義》主象占而用其本。³⁷

³⁶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97。

³⁷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75。

董氏亦指出朱子《本義》在體例承繼呂祖謙（字伯恭，1137-1181）古《易》一系，但朱子對〈繫辭傳〉之分篇與呂祖謙的認定亦有所不同。此外，《本義》在釋經上亦保存古《易》特色，重《易》本義。董氏云：「朱子《本義》以淳熙四年丁酉歲成，凡分經異傳，盡從東萊呂氏所定，非但取其章句之近古，至若正文亦多從古《易》，〈繫辭〉諸篇分章，亦不盡從呂也。」³⁸

董氏既承呂祖謙、朱子等前賢認為古、今《易》的抉擇為《易》學史重要議題，故認為《周易會通》亦應作出抉擇，言道：「今既合二子之書，故不得不酌其宜而通之，此愚《經傳集解》之所由編集，而古、今《易》之所以不可不區別也。」³⁹

基於會通程、朱之故，故《會通》對於經傳的安排，並非依朱子所承繼的古《易》體系，董氏云：「此編經傳正文未合古《易》者，以程《傳》故爾，見呂氏《音訓》，讀者詳之。」⁴⁰

董氏亦比較前賢董楷及胡一桂的作法，指出：

天台董楷蓋嘗會編於咸淳之世，據王弼本分為高下字行，以別四聖、二賢之《易》，已不能盡行於繫辭諸篇，至近歲始出，不旋踵有廢其例者矣。先師凡兩著《本義附錄纂疏》，程《傳》僅撮其要於諸儒之列，而天台本則未及見也。⁴¹

董楷《周易傳義附錄》承繼伊川採用王弼本，並於經、傳文下分列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，胡氏承自《本義》經傳區分本，並於經、傳文下列《本義》的說法，將程《傳》與眾家《易》說置於「纂註」的體例下。

³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82。

³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81。

⁴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0。

⁴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董氏對經傳的安排的說明，一方面點出朱子作法的用心，另一方面指出以傳附經，或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附四聖《傳》亦為可行作法。言道：

夫朱子之所以宗晁、呂者，不過欲使學者分別四聖之《易》，以求之古耳。若一切例以古人著書，經、傳必各自為卷，竊意解經者之謙德，兼竹簡刀篆之煩而然。若以孔子之《傳》，附義、文、周公之經，亦猶程、朱子之《傳》、《義》附四聖之書爾，固未見其不可也。⁴²

對於無經之傳中的〈繫辭傳〉，程《傳》未有〈繫辭傳〉，唯《本義》有之。然透過伊川〈經說〉及《文集》中對於〈繫辭傳〉部分內容的詮解，董氏留意伊川的分章與朱子不同。董氏云：「〈繫辭〉上、下傳程、朱分章不同，今既合二家為一，故不復識別。經文則從朱子，讀者於『集解』分節處，自可知也。」⁴³亦即面對程、朱對〈繫辭傳〉分章有不同認定，董氏選擇不分章的作法。

除了〈繫辭傳〉不分章，〈說卦傳〉亦不分章，董氏於〈說卦傳〉標題下便附上呂氏《音訓》將〈說卦傳〉分成 18 章，並指出「朱子只分為十一章，不盡同於呂氏也。」⁴⁴

（二）變更《易傳》次第

董氏將與經文有關之傳，附於於各卦，其後安排無經之傳。於各卦先列經文卦辭、爻辭，傳文附於後，使經、傳有所區分，又能就傳文性質作區分，將與經有關之傳附於經文後，以方便解《易》。此乃董氏提出會通程、朱《易》的作法。

⁴²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175。

⁴³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284。

⁴⁴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304。

董氏在附經之傳的體例有明顯更動。傳統作法〈彖傳〉在〈大象傳〉前，〈小象傳〉接於〈大象傳〉後，董氏卻將〈大象傳〉置於〈彖傳〉前，六爻〈小象傳〉內容置於〈彖傳〉後。

董氏所提出的三點理由：一是〈大象傳〉是解釋一卦內、外之象，〈小象傳〉解釋爻辭；二是參考業師胡一桂〈大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應分開的說法，三是〈繫辭下傳〉有〈象〉、〈彖〉、〈爻〉先後次序的說法。董氏云：

孔子翼《易》於〈大象傳〉，所以釋伏羲六畫內外卦象，……且〈繫辭下傳〉言〈象〉、〈彖〉、〈爻〉三者之序甚明，而先師胡先生且謂〈大〉、〈小象〉宜各自為類，今故特取〈大象傳〉冠乎諸傳之首，於孔子之意，庶有合乎！⁴⁵

對於將〈大象傳〉置於〈彖傳〉前，董氏並非第一人，宋代蔡淵（字伯靜，號節齋，1156-1236）《周易經傳訓解》便已開先例。比較二子作法後，得出兩個重點，一是董氏提出為何如此安排的依據，然蔡淵並未交待；二是董氏將各卦〈小象傳〉彙整在一起，蔡淵仍是依附各爻爻辭。

四庫館臣批評董氏改易經傳文，⁴⁶雖然館臣未明白指出是那些部分，但將〈大象傳〉置於〈彖傳〉前便是明顯的改動。董氏指出是依據〈繫辭下傳〉對〈象〉、〈彖〉、〈爻〉的先後次序的說明，爬梳〈繫辭下傳〉後發現是以下這段文字。「是故易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彖者，材也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」

元代史伯璿（字文璣，號牖岩，1299-1354）亦曾就董氏的作法評論道：

董真卿所以移〈大象傳〉置〈彖傳〉前者，其意蓋謂卦是伏羲所畫，卦辭是文王所繫，爻辭是周公所繫，夫子〈大象傳〉是說伏羲《易》，

⁴⁵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1。

⁴⁶ 四庫館臣云：「惟其變易經文，則不免失先儒謹嚴之意，可不必曲為之詞耳。」清·永瑤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頁26。

〈象傳〉是說文王《易》，〈小象傳〉是說周公《易》，故次序當如是。愚謂如此立說，未為無理，但董氏序說《十翼》次序既依《本義》，以〈象傳〉置〈彖傳〉後，而於各卦又移〈大象傳〉置〈象傳〉前，前後不免相反，不知何說？以夫子《傳》有大、小，若分大、小為二，則〈大象〉自有上、下〈小象〉亦自有上、下，又成四傳，如此則夫子乃十三翼邪？恐未為的當更詳之。⁴⁷

據上所述，史氏的質疑有兩點：一是既然董氏言《十翼》次序據《本義》，然實非如此；二是孔子《十翼》中〈象傳〉分上、下，若如董氏將〈大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區分，而各自又分上傳、下傳，則《易傳》便不止 10 篇。史氏的兩點質疑皆能成立，前者指出董氏作法的矛盾處，後者藉由推論確實會出現這樣的問題。

除此，董氏對所根據的文獻出現錯誤詮解，致使董氏的作法缺乏說服力。〈繫辭下傳〉「是故易者，象也」一段中的「象」、「彖」、「爻」是指卦象、卦辭、爻辭，而非〈象傳〉（〈大象傳〉）、〈彖傳〉、〈爻傳〉（〈小象傳〉）。假若另理解成董氏據經文卦象、卦辭、爻辭的先後，認定《易傳》亦宜依此次序，這樣的解釋則是衍申解釋。因此董氏將〈大象傳〉安排在〈彖傳〉前，單憑〈繫辭下傳〉該段說法作為依據實難成立。

再者，既然伊川、朱子皆承舊說認為〈彖傳〉在〈大象傳〉之前，董氏獨樹一幟作了更動，後世未見承繼此說者，足見此作法，前無所承，且後繼無人，說服力有所不足。雖誤用〈繫辭下傳〉內容，但就理上來說，先釋象再釋卦辭，理上說得通，但部分卦的〈彖傳〉亦多有解釋上、下二體卦象處，故董氏的說法及作法實有待商榷。

⁴⁷ 元·史伯璿，《管窺外篇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709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 年），卷下，頁 3b-4a。

(三) 纂集眾說之體例

除經傳體例安排外，董氏亦就纂集眾說體例加以安排。董氏〈自序〉云：

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夾註其下，名曰「集解」，而以程子、朱子曰別之，既不異書，則理、象之旨，咸在〈繫辭〉以後，程子無傳，姑以經說補之。天台本程、朱子皆有「語錄」，今朱語則兼取先師所編，采其精詳而有緒者，各益其未備，續於《傳》、《義》之後，名曰「附錄」，而以程子、朱子語別之。諸家之說，惟《音訓》以呂氏為主，悉附經文，他可互相發明者，全用先師《纂疏》，各廣以聞見之所及，翼於「語錄」之次，名曰「纂註」，而以某氏曰別之，管窺一得之愚，亦間附於其末，合而命之曰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，此愚編集是書之凡例、綱目也。⁴⁸

綜合上述引文，對於「集解」、「附錄」、「纂註」等體例的安排原則，一是於卦、爻辭下，引呂祖謙的《音訓》，以標明音讀；二是「集解」，引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為註；三是「附錄」，引伊川、朱子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的相關說法；四是「纂註」，廣引其他《易》家的說法。至於對〈繫辭傳〉的詮解，因程《傳》沒有〈繫辭傳〉，故於〈繫辭傳〉正文下的「集解」以朱子說法為主。

就《會通》作為纂註體論著，「集解」、「附錄」、「纂註」等體例，並非董氏首創，元代纂註體《易》著多用此體例，董氏亦自言參考業師胡一桂《纂注》體例成書，則該書的特色何在？

其中最大的特色是在經文下首列呂祖謙《音訓》，此作法為宋元纂註體《易》著所無。不僅承繼朱子對呂氏《音訓》的重視，且具有保存文獻之功，因該書保存善本《音訓》。〈凡例〉云：「東萊呂氏《音訓》，朱子所深取，見〈古易序〉中。……惜刊《本義》者不曾附入，遂使此書幾至無傳。今得善本，悉附經文間。」⁴⁹

⁴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⁴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7。

另一特色是，《會通》在「纂註」部分彙集較其他纂註體《易》著更豐富的《易》說，可謂宋元纂註體《易》著之最，其中部分《易》說至後世已亡佚，透過《會通》保存許多珍貴文獻。

四、重視音訓及互體釋象以羽翼程、朱《易》

整部《會通》，董氏個人見解甚少，不似其業師胡氏《纂注》多有個人見解。關於個中原由，應與董氏認為前賢說法已足，無須再贅述，此意可見於董氏就前賢釋〈序卦傳〉見出。董氏云：「〈序卦〉至理雖不可以淺窺，然諸儒之論亦得其略矣，故不敢復贅為之說云。」⁵⁰雖然董氏個人對經傳詮解不多，但仍是有些特別見解。有時甚至以其父董鼎的說法作為補充，如釋〈乾·文言〉針對朱子所說「屬北方者，便著用兩字，方能盡之。」補上以下說法云：

幼時聞先君子之言曰：「北方，天氣之終始，有分別之義。故北字篆文，兩人相背。至於四端、五臟、四獸，屬北方者皆兩；東、西、南三方者，各一。四時為冬，亦與春為交接；四德為貞，亦貞下起元；十二辰為亥、子，六十四卦為〈坤〉、〈復〉。」⁵¹

董氏釋〈復·彖〉於「纂註」亦以其父董鼎的說法作為補充。⁵²又於〈繫辭傳〉「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則援引友人湯漢（字伯紀，號東澗，1202-1272）對「无咎」的解釋，並總結道：「伯紀之說是矣。然當處難之時而處之善，乃可以無過，尤學者所宜盡心。故存而不削，因并記其說云。」⁵³

⁵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98。

⁵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4。

⁵²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38。

⁵³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86。

綜觀董氏個人的見解，有兩點值得注意。其一，董氏特別發揮朱子、呂祖謙重視音訓。如董氏認為將原本附於每卦各爻辭下的〈小象傳〉彙集後，更能明顯見出〈小象傳〉具有協韻特色。曾云：

沙隨〈小象叶韻發例〉於此正合，今日編集之意，為是今《易》自〈坤〉以後六十三卦，〈小象傳〉散入爻辭之下，遂不可讀甚，失孔子本文。故朱子《本義》、《語錄》中，多論叶韻，而尤詳備於〈小過〉、〈既濟〉二卦，則通一部《易》皆可類推矣。⁵⁴

董氏不僅留意〈小象傳〉的協韻，甚至發現經傳文皆有協韻現象。董氏云：「周公之爻辭，孔子之〈象〉、〈彖〉、〈文言〉，與夫〈繫辭〉以後四篇，莫不各有聲韻音律，煥乎會通。」⁵⁵

並於〈需〉上六〈小象傳〉「附錄」針對《朱子語錄》謂「《易》中『當』字皆當音去聲」加以辨析云：「此以字義言，若叶韻處，則皆合音平聲。」⁵⁶又於〈小過〉上六〈小象傳〉「附錄」、〈既濟〉〈小象傳〉「集解」收錄朱子說法。⁵⁷並就郭京釋〈小過〉六五〈小象傳〉「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」云：「已，止也，誤作『上』字」，引朱子語朱子釋〈小過〉上六〈小象傳〉「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」指出「上」與「亢」皆平聲，即此指出郭京說法的錯誤。董氏云：「朱子叶韻之說，則郭氏謂『已上』之誤，非矣。」⁵⁸

董氏亦以〈雜卦傳〉有協韻現象，故而認定蔡淵對「〈大過〉」以下錯簡的更正較蘇軾（字子瞻，1037-1101）的論點為好。董氏引蔡淵語：

自〈大過〉以下有亂簡，案〈雜卦〉例皆反對協韻為序，今以其例改正。〈大過〉，顛也；〈頤〉，養正也。〈既濟〉，定也；〈未

⁵⁴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03。

⁵⁵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175。

⁵⁶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14。

⁵⁷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81、282。

⁵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81。

濟〉，男之窮也。〈歸妹〉，女之終也；〈漸〉，女歸待男行也。〈姤〉，遇也，柔遇剛也；〈夬〉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⁵⁹

並評論道：「蘇氏亦有改正，自〈頤〉、〈大過〉而下數卦，然不若蔡氏之妥。」⁶⁰主要理由便是蔡淵注意到朱子留意〈雜卦傳〉有協韻，而在協韻的前提下修訂錯簡。

董氏亦以協韻為依據抉擇眾家對〈說卦傳〉「乾為駁馬」的解釋，曾云：「《韻會》『駁獸如馬，鋸牙，食虎豹，從馬交聲。』又『駁馬，色不純，從馬爻聲。』《易》『乾為駁馬』係作兩字訓，則郭氏之疑為是矣。」⁶¹

其二，董氏承繼胡氏重視互體釋象。史伯璿云：「胡一桂《易纂》註解六十四卦象、象，往往多取互體，董真卿《易會通》因之，而又有加焉。」⁶²此處舉二例說明，董氏釋〈隨〉初九「出門交有功」中「門」之取象云：「艮為門闕，初九居互艮之下，有出門之象。」⁶³「互艮」即運用互體。又釋〈鼎·象〉「耳目聰明」云：「巽初至離中，似坎耳象。」⁶⁴此處採複體釋象，複體亦與互體相類。可見史氏的論斷不虛。

其他則屬零星見解，如針對前賢對〈彖傳〉某「之時義」的統計出現不同說法，提出其見解云：「程子謂〈豫〉以下十一卦，而李氏謂〈豫〉以下十二卦者，程子不數〈隨〉卦，李氏則據王肅本於『隨時之義』倒一字故也。詳見〈隨〉卦中，晁、朱從王說。」⁶⁵

⁵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309。

⁶⁰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309。

⁶¹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306。

⁶² 元·史伯璿，《管窺外篇》，卷下，頁7a。

⁶³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29。

⁶⁴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69。

⁶⁵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228。

亦有訓義及義理解釋的部分，如解釋〈中孚·彖〉「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」，董氏有獨到見解，曾云：

恐只如虎渡、雉馴、鱷魚遠徙之意。若從江豚之說，則只當云豚及不及，不當言信及豚魚，亦且於利涉不侔。「信及」字在上，乃人之信及豚魚耳，非豚魚之信及於人也，其為二物明矣。郭氏謂「多豚魚字，只云信及也。」亦不相悖。⁶⁶

董氏的看法有三點，一是認為該句恐是說明豚魚的特性，二是對於舊說解為江豚，則認為當解為人的誠信及於豚魚。三是主張「豚魚」、「江豚」為二物。

又如，解釋〈中孚〉的「孚」字云：

朱子及先儒極論「孚」字，爪抱子之象，可謂至矣。蓋天理自然之信者，莫如乳育，自人之十月而生，以至馬牛野獸物族，一介之微，雖各不同，無有失期者，故備載於《家語》，非特卵生之物為然也。⁶⁷

董氏認為「孚」與孕育生命有關，且不限於卵生動物，而擴大至獸類、人類，雖然物種有別，但皆有一定的孕育期，以此解釋孚信之意。

又援引《論語》闡發〈益·彖〉「損上益下」之理，董氏云：「魯哀公以『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，有若對以『盍徹』，又對以『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』，蓋深有得於『損上益下』之旨也。」⁶⁸又釋〈序卦傳〉「履而泰，而後安」，則發揮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的道理。⁶⁹

雖然董氏表現己意處不多，但從有限的內容，仍可見出董氏對於文獻的理解及前賢說法的抉擇多有見地，而為後世《易》家所採納。

⁶⁶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280。

⁶⁷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280。

⁶⁸ 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228。

⁶⁹ 董氏云：「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正此意也。」元·董真卿，《周易會通》，頁 308。

五、結論

對於《會通》在宋、元《易》學發展的重要性，其中一項便是保存文獻之功。雖然纂集眾說的作法與多數宋、元纂註體《易》著相類，甚至該書延用許多胡一桂《纂疏》的材料，但《會通》保存許多在當時罕見，或現今已亡佚的《易》說，其中重要的一部便是呂祖謙《音訓》的善本，使該書所彙整的《易》說是宋、元時期內容最豐富的纂註體《易》著，具有保存文獻的重要貢獻。

此外，〈周易經傳歷代因革〉對歷代《易》學因革提出分析，尤其是對宋代古、今《易》議題作全面性評析，這些精闢見解亦為《周易大全·凡例》及《周易折中·凡例》、朱彝尊（字錫鬯，號竹垞，?-?）《經義考》所重視。

最一項是會通程、朱《易》學，董氏是少數明確提出會通程《傳》與《本義》的《易》家，對如何會通作出全面而深刻的思考，提出明確的會通理念與作法。明代《周易大全》僅是將程《傳》與《本義》內容合在一起，再抄錄些胡一桂、胡炳文、董氏書中的材料草率編輯成書。雖然也參考《會通》，但恐未深刻體察董氏的用心。李光地（字晉卿，又字厚庵，1642-1718）奉敕編撰之《御纂周易折中》較《周易大全》更嚴謹，不僅明確的折中理念，亦多以案語加以說明。雖然體例上不同於《會通》，但明確提出折中理念，與董氏是一致的。

至於董氏會通程、朱《易》的結果是否成功，嚴格而言，董氏在版本、體例、兼重象占與義理三方面會通程、朱，屬外在形式或外緣的會通，將程《傳》與《本義》的版本、內容，略作調整合會在一塊，為後世習《易》者提供閱讀上的便利。

然若深入程、朱《易》學觀之，二子各有偏重。伊川重在詮解《易》辭中的聖人大義，而朱子重在恢復《易》的本來面目，僅以極簡的訓詁、

象占、義理說明《易》辭，引導習《易》者自行掌握《易》的深義。伊川透過自身識見、學力展現對《易》義理的豐富見解，後人可效法，繼續掘發更多深義。朱子則重視《易》的本來面目，從《易》作為卜筮之書，思索對後人具有那些指引。即此而論，二子對《易》的定位及治《易》進路明顯不同，可就二書分別關注，無需勉強會通。

綜觀董氏《易》學，其貢獻不在提出那些新穎的《易》學主張及釋《易》作法，而是正視宋、元《易》學的重要議題，並提出方法學的反省，並就宋、元《易》學重要成果加以彙整，保存珍貴文獻。雖然在會通程、朱《易》上只有形式上的合會，但為習《易》者帶來研讀的便利，雖然未能在《易》定位及治《易》立場徹底會通程、朱，但這部分確實難以解決，與其勉強合會，莫若兩存。董氏從形式上合會的作法也許是極限，剩下便靠習《易》者深切體悟程、朱《易》的用心。

徵引文獻

（一）古籍

- 元·胡一桂。《周易本義附錄纂注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3冊。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。
- 元·胡一桂。《易學啟蒙翼傳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3冊。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。
- 元·董真卿。《周易會通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4冊。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。
- 元·吳師道。《禮部集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12冊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元·史伯璿。《管窺外篇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709冊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明·胡廣等。《周易傳義大全·凡例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29冊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明·王樵。《方麓集》，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285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清·朱彝尊。《經義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。
- 清·永瑢等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。

（二）近人論著

- 許維萍。〈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在「復古《易》運動」中的意義〉，收入楊晉龍主編。《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（上）》。臺北：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年，頁305-335。
- 許維萍。《宋元易學的復古運動》。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1年。

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ribution of Dong Zhen-qing's Study of *Yi Jing*

Yang, Tzu-Ping *

Abstract

Dong Zhen-qing, the author of *Zhouyi Huitong* is a famous scholar of *Yi Jing* studies in the Yuan Dynasty. Dong held different views of *Yi Jing* in the Song Dynasty. In his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*Yi Jing* studies of the past dynasties, he discovered that Cheng and Zhu's writings on *Yi Jing* are crucial and pointed out the significant issues they brought out, especially how to divide the Confucian canon and how to develop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(*huitong*) of the meaning and the image divination.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Dong's concept of *huitong*, his systematic commentary on *Yi Jing* studies of the past dynasties, his interpretation of Zhu and Hu's graphics of *Yi Jing* and their explanations, as well as Dong's ways of *huitong* Cheng and Zhu's study of *Yi Jing* in terms of the format. The contribution of Dong, whose writings may not have provided new interpretations of *Yi Jing* or new views on *Yi Jing* studies, lies in his engagement with the important issues raised by *Yi Jing* studies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y and his reflections on the issues of methodology. Dong has compiled key accomplishments of *Yi Jing* studies and preserved valuable historical documents. He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*Yi Jing studies* in the Yuan Dynasty.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

董真卿《易》學特色及重要性析論

Keywords: Dong Zhen-qing, *Zhouyi jingzhuan jicheng zhujie fuluzuanzhu*, *Zhouyi huitong*, Yuan Dynasty, *Yi Jing*

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六十五期